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753285848C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宁兴资产《关于减持永新光学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宁兴资产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0.56%变动至 1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 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兴（宁波）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171.3378	10.56%	1109.3678	10.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0/9- 2025/10/9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兴资产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宁兴资产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